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月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楊宗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兼送

01 達代收人 劉家綦

02 相 對 人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7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8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0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3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25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裁  
2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3月10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29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30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31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  
32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2名債

01 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  
02 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  
03 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04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05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06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7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經前開本院裁定認定有股票營利所得20,5  
08 64元。再者，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9 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  
10 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有為要  
11 保人之人壽保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142,374元(11  
12 1,061+22,800+8,513)。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162,9  
13 38元（20,564+142,374=162,938）。又債務人陳報目前擔任  
14 誦經師，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7,000元  
15 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  
1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7 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新光人壽113年8月2日保  
18 單價值準備金函文、三商人壽113年8月2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9 函文、國泰人壽113年11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  
20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  
21 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2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23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24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5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  
26 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27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00元，並未逾越上  
28 開規定，應屬合理。

29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30 00元後，每月剩餘10,000元(27,000-17,000=10,000)可供清  
31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162,938元，列  
32 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

01 為2,263元【計算式： $162,938 \div 72 = 2,263.02$ ，小數點以下四  
02 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  
03 12,263元【計算式： $10,000 + 2,263 = 12,263$ 】。是以，債務人  
04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2,264元，已符合  
05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6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後之餘額，逾9/10（ $12,263 \times 9/10 = 11,036.7$ ）已用於清償  
08 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9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62,  
10 938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  
11 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  
12 活費用分別為992,564元、408,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13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584,564元  
14 （ $992,564 - 408,000 = 584,564$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  
15 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883,008  
16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17 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8 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  
19 生方案之情事。

20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2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3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4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5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6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7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9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0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張月娥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48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12,264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9.85%				
5. 債務總金額：2,957,906				
6. 清償總金額：883,008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726,938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850	30.96%	3,797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5	1.69%	207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36	5.86%	719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818,705	61.49%	7,541
	總計	2,957,906	100%	12,264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